

受理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作業流程指引 (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)

-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- 申請書
 -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 - 計畫書
 -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
 - 其他指定文件：
- ※受理時若即發現其檢附文件不齊，可善意口頭告知補齊後再送。

附件一_申請書範本
附件二_銜接計畫書
附件三_切結書範本

◆ 有關應依「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辦理銜接許可者」，含收納地表逕流或配合政府逕流分擔之非廢污水銜接者。

